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5樓宴會廳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孟雪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黃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呂佳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6.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7(c)項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之證券，並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b) 上文7(a)項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及／或結束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7(a)項及7(b)項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或由於下列方式所配發及發行者：
 - (i)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
 - (ii) 根據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兌換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當時已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
 - (v) 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者（及如適用時，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配售相關股本證券之人士）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該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配售新股之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下文8(b)項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要求，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述8(a)項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9. 「動議待上文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鵬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歐鵬先生及孟雪峰先生；非執行董事黃虎先生及呂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胡展雲先生組成。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不超過兩名代表（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書寫，或倘委任人為一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之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若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已身故之股東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就此被視作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5. 附上上述大會之代表委託書。填寫及簽署妥當之代表委託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之副本，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或倘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舉行，則不得遲於已押後的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託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託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6. 為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寫及簽署妥當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務請本公司股東細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關於(i)一般授權以發行和購回本公司股份；及(ii)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各項建議之進一步詳情。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8. 惡劣天氣安排

倘於大會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三時三十分期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預計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出或預計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大會將自動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wpaholdings.com>)發出公告，以通知股東大會更改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在香港生效時，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如股東決定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小心謹慎。